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拖拉机（规格型号：2204），生产厂为 凯斯纽荷兰工业（哈尔滨）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 哈尔滨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松花路78号。拖拉机（规格型号：220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拖拉机（规格型号：2204）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拖拉机（规格型号：2204）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多功能转运机（规格型号：7CD-23），生产厂为 黑龙江省红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汤原县工业园区A区东三路003号。多功能转运机（规格型号：7CD-2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多功能转运机（规格型号：7CD-23）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功能转运机（规格型号：7CD-23）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播种机（规格型号：2BQM-8C），生产厂为 马斯奇奥（青岛）农机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河套街道胶州湾综合保税区骏业路7号。播种机（规格型号：2BQM-8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播种机（规格型号：2BQM-8C）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播种机（规格型号：2BQM-8C）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叉车（规格型号：CPC），生产厂为 龙工（江西）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江西省高安市龙工大道1号。叉车（规格型号：CP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叉车（规格型号：CPC）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叉车（规格型号：CPC）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驱动耙（规格型号：1BQ-4.0B），生产厂为 郑州市中兴龙丰农机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工业路177号（火车站西一公里）。驱动耙（规格型号：1BQ-4.0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驱动耙（规格型号：1BQ-4.0B）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驱动耙（规格型号：1BQ-4.0B）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_____ 通辽市泽锋农机有限公司

日期：_____ 2026年08月11日

吴宝华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ZLTQZCS-G-H-260033 第1包 2026-08-11 18:17:07

通辽市泽锋农机有限公司 2026-08-11 18:17:07